

## 44/1. 一个南非爱国者被判死刑

大会，

审议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曼奇纳·杰弗里·伯埃斯曼 1988 年 10 月在南非格雷厄姆斯敦被判为死刑的问题，

严重关切南非当局 1989 年 9 月 22 日决定拒绝对这一死刑的上诉给予行政缓减，

认识到如果执行这一死刑，会使南非的局势恶化，从而对终止种族隔离的谈判的前景构成严重的打击，

1. 要求南非当局作为紧急事项减轻曼奇纳·杰弗里·伯埃斯曼的死刑；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运用影响力，采取紧急措施，拯救曼奇纳·杰弗里·伯埃斯曼的生命；

3. 还要求南非当局减轻所有政治犯的死刑，借此创造有利于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环境。

1989 年 9 月 28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 44/2.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的大量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的惊人情势，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最近在巴勒斯坦的贝特萨胡尔镇搜掠无自卫能力平民的房屋，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sup>3</sup>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叼请《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第 1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5. 重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3</sup> 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443 号文件。

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89 年 10 月 6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44/3.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 43/202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附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对于 1989 年 9 月 16 日雨果飓风蹂躏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所造成的众多灾民和破坏，深感悲伤，

意识到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努力拯救生命和减轻雨果飓风受害者遭受的痛苦，

注意到为减轻这一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面须要做出巨大努力，

还意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各国际和区域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正在迅速响应，提供救济，

认为这场灾难规模巨大，中、长期影响深远，为了补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人民和政府正在做出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心，确保广泛的多边合作，以便应付灾区眼下的紧急情况，并开始重建工作，

**1.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

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

2. 表示赞扬向受灾国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紧急慷慨解囊，支援受灾国的救济和重建；

4. 请秘书长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合作，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查明中期和长期需要以及调动资源，并协助受灾国政府的重建工作。

1989 年 10 月 12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44/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0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43/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sup>1</sup>

参考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 1989 年 8 月 1 日第 289 号决定，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且已经顺利地协调各项活动，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各种方案，

并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

<sup>1</sup>A/44/550。